关于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018、970019）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月18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2024年1月18日。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预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关于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08300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23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2月23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3年12月25日。若截至2023年12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家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16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资金部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经济学、文学双学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正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纺织大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工学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家涵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12-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2023年12月16日起，马铁刚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56,803.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18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70
2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71
3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501312
4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017204
5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436
6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437
7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144
8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145

二、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A	华安鑫福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14	0082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5	1.00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554,634.73	78.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12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2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1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12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2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关于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代码：020207）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50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31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12月15日止，自2023年12月1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7日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A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0353	010354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万元	50万元

注：上述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安排仅针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办理的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3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不含5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盈米基金将自2023年12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2399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12400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盈米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盈米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盈米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盈米基金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盈米基金网址：www.yingmi.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等事宜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转换要求，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2月19日，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63），并于当日起开通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为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05577，C类005578），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9%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7%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2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21%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2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3%
30日（含）—90日	0.1%
90日以上（含）	0

注：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大于等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非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除此之外，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将“基金份额类别”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约定调整为“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确保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上述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已发布公告，自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对于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相关限额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同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同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